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 772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浙中粮油）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受招标人（金华吉捷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项目名称为 **2. 772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浙中粮油）项目 PC 总承包**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利用浙中粮油交易中心屋顶建设，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29.12°，东经 119.61°，地处金华市市区，厂区附近有 G60 沪昆高速和 S313 省道，交通便利。地区水平面年平均太阳辐射量 4466.4MJ/m²a，属我国第三类太阳能资源区域，该地区太阳能资源丰富，适合开展光伏电站的建设。

项目规划建设规模 2.772MWp，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方案。本工程电池组件选用 550Wp 单晶硅组件，组件共计 5040 块，10kV 光伏系统逆变器选用 225kW 组串式逆变器，合计 12 台，项目整体容配比约 1.027。本期工程建设场地均为彩钢瓦屋面，组件采用顺坡平铺方式进行安装。依据《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分布式电源并网相关意见和规范》和《国家电网公司分布式电源接入系统典型设计》对装机容量进行初步选择，本项目光伏阵列经逆变升压至 10kV，设 3 回光伏集电线路，接入光伏 10kV 母线，10kV 母线采用单母线接线，交流汇集至光伏母线后以 1 回 10kV 线路送出连接至用户侧 10kV 母线。

2.2 招标范围及内容

1) 光伏场场区全部土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支架工程、箱变基础、一次预制舱基础、二次预制舱基础、混凝土道路及绿化修复、屋面除锈及防水、厂房加固、直埋集电线路、检修通道、运维爬梯、防洪涝设施、水清洗系统安装等所有设计范围内的土建工作。为完成本项目建设及项目并网需要所涉及到的安全、环保、水保所必须进行的工作。

2) 光伏场场区全部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及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光伏发电设备及安装、汇流及变配电设备及安装（逆变器要具备接受调度无功补偿指令功能）、集电线路、防雷接地、10kV 配电装置设备及安装工程、站用电设备及安装、站控层设备、间隔层设备、交直流电源、高低压电缆及附件、光缆及附件、通信调度设备、视频监控系统、环境检测仪、集控柜等所有设备材料采购、安装、系统集成、试验、调试、监造、催交、运输、保险、接车、卸车、仓储保管等所有设计范围内的工作、各阶段的验收、并网阶段的各项配合，以及为完成项目并网需要所进行的各项检验实验、涉网实验等。完工后的场地清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的各项资料的整理、装订及移交。

3) 项目建设全过程中的工程前期、建设阶段咨询服务、技术经济评审、工程质量检查检测、项目验收工作。

2.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为：3个月，计划于 **2023年3月31日**全部组件并网发电。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或监理人通知为准。

序号	节点名称	开工时间	完成时间
1	加固及防水工程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2月10日
2	基础施工	2023年2月10日	2023年2月28日
3	主设备全部到货	2023年2月10日	2023年3月5日
4	支架及组件安装工程	2023年2月16日	2023年3月15日
5	电气施工及集电线路	2023年3月1日	2023年3月25日
6	设备调试	2023年3月20日	2023年3月27日
7	并网准备	2023年3月28日	2023年3月29日
8	项目全场投运	2023年3月30日	2023年3月31日

2.4 招标控制价

本标段不设置招标控制价

2.5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为：合格，遵照现有国家及电力行业标准、规范执行，同时还执行本合同文件、设备供货合同及有关技术规定，满足达标投产验收要求。

本项目的工程移交生产验收节点是光伏区具备并网发电的条件并实现安全无故障连续并网运行 240h（发生异常或故障设备运行时间重新计算），同时应满足《GBT50796-2012 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的试运行规定中关于工程移交生产验收应具备的条件。如建设期颁布最新标准、规范、规定等，按最新文件政策执行。

投标人于工程内使用的所有设备、材料应保证满足当地电网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专业）并具备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 B 证，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 业绩要求：

1)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日为准）完成过不少于两项的 2.0MW 及以上屋顶光伏项目施工业绩（含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合同、②竣工验收报告或并网证明。】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总装机容量 1.0MW 及以上光伏电站

或屋面光伏 EPC 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的业绩不少于两项。【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合同、②竣工验收报告或并网证明。】

(4) 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2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标处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不属于本条款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报名起止时间及方式

(1) 报名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20 日 14: 00（标书获取时间为报名截止后）；

(2) 报名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资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前款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所涉及的资质资料）、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同时提供一套上述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书除外）上传采购平台。若以上资料不全，报名将被拒绝。

(3) 方式：前往运达股份电子采购平台(<http://srm.chinawindey.com/>)免费注册，注册时状态请选择“招标”，并选择对应的项目（项目名称：2.772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浙中粮油）项目 PC 总承包），平台将对潜在投标人的注册信息与其提供的附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审核通过即为注册成功。注册登录后进行报名（请务必将所有报名资料整合成一个 PDF 文件后再上传），注册步骤请参照《操作手册》。

4.2 招标文件领取

(1) 领取时间：招标公告截止并经资格审核合格后；

(2) 领取地点：采购人在采购平台上发放招标文件。

(3) 获取费用：1000 元人民币

(①电汇，需备注：项目名称②在报名资料未附上开票信息、电子发票发送地址③标书售后不退)

账户名称：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

账 号：37275834633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递交地点为：运达股份电子采购平台(<http://srm.chinawindey.com/>)。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18 楼）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n-bid.com.cn)和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8 联系方式

招标机构：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18 楼

联系人：楼观涛

电话：0571-81109260（若电话无法接通，可将问题通过邮件方式留言）

邮箱：lougt@chinawindey.com

招标人：金华吉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答疑联系人：张青

答疑电话：18705542752